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58號

原　　告　施尚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宗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2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吸食毒品後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告所有停放於上開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80,925元（其中拖吊費用為8,925元、二手零件費用為155,00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為117,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0,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出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道路救援三聯單、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80,925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925元，及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時所為同旨之聲明，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